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现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为方案及安排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合法合规用途。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六）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增信方式

本次债券是否增信以及具体的增信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转让。

（九）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品种及期限、挂牌转让场所、是否设计特殊条款、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增信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为止。

（十二）授权事项

公司根据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特殊条款、增信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相关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等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批准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特殊条款、增信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相关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等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批准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盘活 PPP 板块优质资产，公司拟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通过信托计划

对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予以资金支持。

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27,500 万元，分为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总规模不高于 22,000 万元，次级信托单位总规模不低于 5,500 万，次级信托份额由公司认购，优先级信托份额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面对合格投资者发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计划采用结构化安排，优先级信托单位：次级信托单位不超过 4：1。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